

陕西2010年高考考生报名复查开始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2010_c65_645989.htm 昨日获悉，省招办要求各级招

办要对高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认真复查，坚决杜绝“高考移民”。要复查考生在我省常住户口年限、学历、户籍、学籍档案等，特别要加强对持外省籍身份证的考生、学籍档案涉嫌造假等情况的复查。对不符合我省报名条件的报考者，取消其报名资格并通知本人。属于下列四种情况之一的考生，必须返回户籍所在县(区)报名：1.往届毕业生户籍不在报名县(区)的；2.公办中学应届毕业生户籍不在报名县(区)的；3.在民办中学报名，但与其学业水平考试考籍所在中学不一致的；4.使用同一身份证号多处报名的。对于在外地就读，返回户籍所在县(区)报名的考生，由户籍所在县(区)招办负责其报名资格审查工作，同时相关中学必须提供考生学籍等证明材料。各县(区)招生办对非本县(区)户籍考生的报考资格要逐一核实，要规劝不符合规定的考生尽快回户籍所在县(区)报名。如考生不接受规劝导致未能报名，责任由本人承担。复查时将严格执行常住户口和高级中等教育学籍均在陕满3年规定，各级招生办要主动联系公安部门，把好户籍、学籍审查关，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高考报名资格审查责任明确到岗，落实到人。对因复查工作不到位，在后续工作中仍有违章报考者被查出的，要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，同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涉及“高考移民”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置。陕西省高考报名资格举报电话 西安市招办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